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136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金水区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有关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金水区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印发

金水区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陆路、航空的交通枢纽，金水区作为郑州市重要的经济、文化发展中心，难免会出现一些交通事故，为切实做好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尽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卫生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郑州市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医疗机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水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事件以上的交通事故。

四、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为确保重大交通事故能够及时开展医疗救援工作，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金水区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区

卫生计生委主任任组长，主管卫生应急、医疗、办公室的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管理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委属各单位领导和辖区各医疗机构主管医疗救援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科科长兼任。

1. 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科负责辖区交通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2. 区卫生计生委中西医管理科，做好辖区紧急医疗救援、医疗救治信息收集和上报等工作。

3. 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做好医疗救援的后勤保障和向区委、区政府信息报告等工作。

4. 区卫生计生委宣传教育科，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报道工作。

（二）辖区紧急医疗救援分中心

成立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相应的指挥、调度、信息报告等工作。

（三）医疗机构

成立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器材和床位准备，并在接到指令后组织出动医疗救治队伍，及时对收治伤病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做好信息报告。

五、现场指挥和医疗救援

（一）现场医疗救援的指挥

区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交通事故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职务或职称最高的负责人担任现场

指挥员，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二）现场医疗救援

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2.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救治工作。

（三）伤员转送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危险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确保治疗持续进行，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3.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向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四）医疗救治

辖区各医疗机构在接到交通事故医疗救援报告后，要积极做好人员技术、物质器材、床位等准备和医疗救治工作，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有效地收治交通事故中的伤病员，根据患者

病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确保顺利治疗患者。

（五）信息报告

各急救站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接到报告或在收治伤员并初步确认后，要在2小时内，将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医疗机构接诊和收治伤病员人数及伤情分类等情况，向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科、中西医管理科、办公室或值班室（节假日期间）报告，并密切跟踪，及时续报救治情况。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要做好救治情况续报，治疗终结要做好终结报告。

六、 附则

（一）分级标准

根据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 99 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3. 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 49 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 其中, 有 1 例以上死亡和危重病例的突发事件。

(2)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 责任与奖惩

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交通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 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预案制定与修订

危

本预案由区卫生计生委制定并发布。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交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展

(四)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以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要

献

任

事